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05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辦理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廢弛重劃業務，陳述相關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兼復貴重劃會114年2月21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4號函。
- 二、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應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請貴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請依前開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 三、有關貴重劃會第12、13、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案，本局已於114年2月10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057615號書函（諒達）敘明事由在案，另查本局所備查貴重劃會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貴重劃會並未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倘貴重劃會如有辦理前開會議紀錄公告作業，請檢附相

關資料至本局以利後續辦理。

四、本局於114年2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135415號函（諒達），函請貴重劃會114年7月31日前辦理重劃會整理，完成改選理監事事宜遂行重劃業務，請貴重劃會儘速辦理前開作業，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